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ZB-20211103**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2021年江城区食品抽检委托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

二○二一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5.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7.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9.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A 商务要求 8

B 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Ａ说明 28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28

2 定义 28

3 合格的投标人 28

4 投标费用 28

Ｂ招标文件说明 2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9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7 要求 30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0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30

10 投标文件格式 30

11 资格证明文件 30

12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31

13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31

14 投标保证金 31

15 投标有效期 32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2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33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

Ｅ开标和评标 34

21 开标 34

22 评标委员会 34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34

24 投标报价的审核 35

25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26 评标原则 35

27 评标标准和办法 36

28 评标注意事项 36

29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36

30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6

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6

Ｆ 授予合同 38

32 合同授予标准 38

33 签订合同 38

G、政府采购政策 39

H、评标细则 4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4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6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46

第一章 自查表 48

资格性自查表 48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49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0

第二章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51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51

符合性自查表 5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4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6

附件一：投标函 57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60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61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62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九：中标服务费承诺 65

附件十：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66

其 他 格 式 67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6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2021年江城区食品抽检委托检验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XZB-20211103)，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2021年江城区食品抽检委托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XZB-20211103
3. 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600000.00元
4. 各包组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服务内容  | 中标人数量 | 最高限价/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包组一 |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300批） | 1家 | 300000.00 |
| 包组二 |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300批） | 1家 | 300000.00 |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组，按包组号的评审顺序中标。根据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组原则，如投标人已被包组一选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数 量：两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少于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包组一、包组二）**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2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1.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http://www.yjcg.cc](http://www.yjgpc.gov.cn/)[政府采购资料](http://www.yjcg.cc/index.php?c=content&a=list&catid=14" \o "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下载专区）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6日9:00-9:3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6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农科路22号之一

联 系 人：林冠仪

联系电话：0662-3677019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yjcg.cc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A 商务要求

**（包组一、包组二）**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3 | **服务要求** | 1.采样地点：抽检地区应以“四重一大”（即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大型企业）为核心，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和行政村，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企业、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单位食堂、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单位生产或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抽检；加强对学校等集体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销售环节应覆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商场、超市、校园周边以及网络销售等业态，涉及的食品应包括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餐饮环节应覆盖机关、学校、托幼机构等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中央厨房等业态，重点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2.时间安排：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原则上在全年实施均衡分配，并根据当地食品产业现状，调整频次和每月的抽检量，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采样量。应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调整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一个半月开展抽检工作。第四季度抽检应主要抽取元旦春节应节性食品。 3.采样批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共600批次（含食用农产品150批次）。其中包组一300 批，包组二300批。其他要求详细见附件。4.采样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每个抽样点的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并且抽样人员具有抽样员证书。采购人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以及执法人员的数量。 5.采样办法：由中标供应商抽样人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规定的采样方法进行取样和封样。抽样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确定抽样样品后，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样品一式3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以妥善的方式分别单独封样并加贴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或调换。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采样人必须在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保证样品的来源明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名。采样人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封样前和封样后分别拍摄数码相片。 6.样品运输贮存：中标供应商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贮存，对有储藏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送安全，满足检验要求，并妥善保管。 7.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供应商向被抽检人购买，支付购样费用，并索取相关票证。 8.未能抽样处理：因被抽检人停业、结业或无正当理由拒检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要求进行抽样的，抽样人员应收集有关材料并附上企业现场情况的相关照片，填写《未抽到样品的情况表》报委托方。 9.样品检验：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10.数据上传：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并将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 11.分析报告：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 |
| 4 | **投标报价包括** | 1.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2.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所投报价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确定该项目检验费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服务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项目内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此时中标单位需按照实际项目重新报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再开展工作。 |
| 5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1.中标供应商完成抽检工作任务（含抽检报告及录入系统）后，因采购人需要向政府财政申请工作资金，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提出支付申请，待资金到位后随即支付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检测费用单； （4）中标通知书。 |
| 8 | **验收要求** | 由采购人组织，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
| 9 | **其他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清单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以投标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原件为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主体：必须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数额 | **包组一：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
| **包组二：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80020000016804642** |
| 开户银行 |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交纳时间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1 |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包组中标供应商分别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7000.00元）。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6601040029205**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组一详见附件中的表1；包组二详见附件中的表2。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检验依据及判定依据：依照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判定，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判定。

3.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检验报告的提供：中标供应商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呈报授检单位。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3）检验结果的送达、告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二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江城区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四份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4）检验结果的分析评估报告：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进口商）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中标供应商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或标称的生产企业（进口商）复检申请后，在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三、应急工作的实施**

1.根据委托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有关人员）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同时，视情况需要，如委托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的安全事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等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3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报委托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

2.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委托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中标供应商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报价，委托方审核签订合同。

**四、日常技术支撑服务**

承检方需在日常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委托方食品抽样、检验人员的仪器使用上给予提供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附：

（1）表一、包组一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300批）

（1）表二、包组二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300批）

表一、包组一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300批）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批次 | 备注 |
| 区本级食品抽检计划 | 250 |  |
| 食品安全应急专项 | 50 | 食品安全应急专项抽检50批次，主要应对突发、应急食品安全事件等，抽检食品品种、监督项目、具体批次等由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食品安全应急专项合计50批次的抽检工作。 |
| 合计 | 300 |  |

表1.1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50批）（区本级食品抽检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监督项目** | **批次** | **备注**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5 |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二氧化钛、赭曲霉毒素A | 5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5 |
| 米粉 | 铅（以Pb计）、铬（以Cr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发酵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米粉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玉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芝麻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菜籽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大豆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3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铅（以Pb计）、氯霉素 | 5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5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商业无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 4 | 饮料 | 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5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3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5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5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5 |
| 灭菌乳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 发酵乳 |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乳酸菌数、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 调制乳 | 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M1、钙（根据标签确定是否检测） | 5 |
| 奶片、奶条等 | 三聚氰胺、糖精钠、阿斯巴甜、根据标签检测（蛋白质、钙） |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根据标签检测（蛋白质、钙） |
| 6 | 速冻食品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5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 | 5 |
| 8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9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5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 10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 | 3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 盐渍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11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10 |
| 其他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12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钠 | 5 |
| 13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能量、蛋白质、脂肪、不溶性膳食纤维、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5 |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 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蛋白质、脂肪、总钠、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商业无菌、霉菌 |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12、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14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硝酸盐、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 8 |
| 15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10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 |
| 肉冻、皮冻、灌汤包、小笼包（自制） | 铬（以Cr计） | 7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5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 脱氢乙酸（限果蔬汁饮料）、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 10 |
| 其他饮料(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氯苯那敏（仅限凉茶）、对乙酰氨基酚（仅限凉茶） |
| 其他餐饮食品 | 淀粉制品（餐饮） | 粉丝、粉条（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5 |
| 其他餐饮食品 | 焙烤食品（餐饮） |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 7 |
| 蔬菜制品（餐饮） | 酱腌菜（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肉制品（餐饮） | 畜肉（餐饮）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10 |
| 禽肉（餐饮）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 10 |
| 水产及其制品（餐饮） | 淡水鱼（餐饮） |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 10 |
| 海水鱼（餐饮） |
| 生食动物性 水产品（餐 饮） | 挥发性盐基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铝的残留量（干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 |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其他餐饮食品 | 凉菜类（餐饮） | 凉拌菜（餐饮）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 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 | 酸价、极性组分、游离棉酚 |
| 其他餐饮食品 | 寿司（餐饮） | 沙门氏菌 |
| 肉制品（餐饮） |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 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花生制品（餐饮） | 黄曲霉毒素B1 | 5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15 |
| 合计 | 250 |  |

表1.2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50批）（食品安全应急专项）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应急专项抽检50批次，主要应对突发、应急食品安全事件等，抽检食品品种、监督项目、具体批次等由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食品安全应急专项合计50批次的抽检工作。

表二、包组二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300批）

|  |  |
| --- | --- |
| 任务类别 | 批次 |
| 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 | 100 |
| 食用农产品专项 | 150 |
| 网络经营食品安全专项 | 50 |
| 合计 | 300 |

表2.1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100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监督项目** | **批次** | **备注** |
| 1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0 |  |
| 2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匹可硫酸钠、育亨宾 | 10 |
| 果冻 | 果冻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阿力甜、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3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4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 5 |
| 5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6 | 方便食品 | 方面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 | 10 |
| 7 | 饮料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5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铅（以Pb计）、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8 | 食用油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9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10 |
| 10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丙酸及其钠盐、富马酸二甲酯、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0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其他饮料(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氯苯那敏（仅限凉茶）、对乙酰氨基酚（仅限凉茶） | 10 |
| 餐饮具 | 餐饮具 | 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 10 |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
| 合计 | 100 |  |

表2.2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150批）（食用农产品专项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监督项目** | **批次** | **备注** |
| 1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 5 |  |
| 花椰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水胺硫磷，毒死蜱，敌百虫 |
| 菜薹/菜心 | 氧乐果， 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氟虫腈，甲拌磷 |
| 芥蓝 | 氧乐果，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氰菊酯、百菌清 | 5 |
| 芹菜 | 甲拌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辛硫磷、五氯硝基苯、甲萘威、阿维菌素 | 10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氰菊酯、百菌清、阿维菌素 | 5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5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 5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氧乐果 | 5 |
| 苦瓜 | 克百威，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 节瓜 |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氧乐果、三唑磷、灭多威、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唑醚菌酯、甲霜灵、噻虫嗪 | 10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 | 5 |
| 鱗茎类蔬菜 | 韭菜 |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乙酰甲胺磷、腐霉利、异菌脲、苯醚甲环唑、二甲戊乐灵、咪鲜胺、阿维菌素、啶虫脒、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多效唑、氯氰菊酯 | 10 |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金刚烷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4 |
| 牛肉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肾上腺素、阿托品 | 8 |
| 羊肉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肾上腺素、阿托品 | 8 |
| 禽肉 | 鸡肉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金刚烷胺 | 5 |
| 禽肉 | 乌鸡 | 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 | 5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大口黑鲈、鲶鱼、鲫鱼、乌鳢等）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环丙沙星 | 15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大黄鱼、海鲈鱼等） | 恩诺沙星、硝基呋喃类、氯霉素、孔雀石绿、镉（以Cd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环丙沙星 | 15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 5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 | 5 |
| 水果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嘧菌酯、吡唑醚菌酯 | 10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噻菌灵、哒螨灵、 |
| 橙 | 丙溴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 |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金刚烷胺、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总量） | 5 |
| 合计 | 150 |  |

表2.3 2021年阳江市江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50批）（网络经营食品安全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监督项目** | **批次** | **备注** |
| 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25 |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生湿面制品（餐饮) | 生湿面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米粉制品（餐饮) | 米粉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寿司（餐饮）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0 |
| 凉拌菜（餐饮） | 凉拌菜（餐饮）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焙烤食品（餐饮） |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
| 合计 | 50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数量共 5 名。**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要求 | **共提供4份投标资料，分别封装：** | **1、资格审查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2、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1. **开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分项报价表”、“保证金退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4、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提供，内含PDF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所有投标资料**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招标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 |
| 每一密封封装上均注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3** | 其他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 Ａ说明

###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分别获得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下的所有合同款项。

1.3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定义

2.1 “代理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软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日”系指日历天。
	3.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国内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Ｂ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含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若招标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

11.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手册和数据，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要求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2.2（3）时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应缴税费、培训费和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等在内的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3 投标人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投标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项目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7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凡未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准备正本和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只接受PDF格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签字并在修改错漏处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为同一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18.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须将密封和标记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地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交代理采购机构。

18.3 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Ｅ开标和评标

### 开标

21.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均需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政府采购监督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投标截止之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拆封并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当众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4 唱标结束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按规定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 评标委员会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3.2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预算价）上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 投标报价的审核

24.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投标人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及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3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评标原则

26.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原则。

26.3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 评标标准和办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详见H评标细则。**

###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9.2 如果招标时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0.2 中标投标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于指定媒体上公告(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未中标投标人，代理采购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5 投标人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 Ｆ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按第30条规定，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

###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代理采购机构备案。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G、政府采购政策

34 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7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7.3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 H、评标细则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价指标和权重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权重进行评标。
2. 经济价格得分评审办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经济价格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为全部评委评价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价指标及权重：

**（包组一、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4分 | 46分 | 1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抽样方法、样品保存及运输、应急响应实施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得10分；2.方案较为合理科学，操作性较强，得6分；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风险预警方案 | 3分 | 对开展本项目现列抽检计划外的农药或兽药的毒性试验风险预警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试验目的、试验指导原则、试验对象与材料、试验主要仪器设备及试剂、试验设计、结果评价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得3分；2.方案较为合理科学，操作性较强，得2分；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抽样车辆及样品运输储藏保障 | 1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样车辆及抽样冷藏车辆情况：1）投入用于本项目食品专业抽样车辆5台得3分，少于5台不得分；2）投入用于本项目食品专业抽样冷藏车辆1台得3分，无不得分；**注：需提供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及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及后面共3张照片，正面及后面的照片需把车牌拍进去（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用于样品冷藏储藏的食品样品冷藏库情况：投入面积：1）25平方米以上，得4分；2）21-25（含）平方米得2分；3）16-20（含）平方米得1分；4）0-15（含）平方米不得分。**注：需提冷藏库地址、场地证明、冷藏库所有权证明（如为租赁需提供开标截止日之后租赁期不低于一年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对农药、兽药分析能力 | 10分 | 投标人具备农药或兽药生产企业产品检测能力，熟悉市面最新使用农药或兽药品种情况。每为1家农药或兽药生产企业提供过农药或兽药产品毒性技术服务，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人同时提供有关农药或兽药产品检测能力的CMA证书附表复印件、与农药或兽药生产企业签订的农药或兽药产品检测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报告复印件，缺少任一材料者均不得分（CMA证书附表原件备查，服务协议/合同以及服务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5 | 实验室资质 | 11分 |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资质的得6分；2.投标人具有省级食品工业公共实验室资质的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44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商务资质、技术实力 | 8分 | 1.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万里行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每一项得2分，最高6分。2.投标人具备开展农药或兽药毒理学试验资质或复检资质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或相关网站查询凭证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本项目技术人员投入 | 18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1.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高级职称人员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类或化学分析类初级职称人员每人的0.3分，最高3分；4.投标人具有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8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半年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检验检测仪器 | 10分 | 投标人具备的仪器设备情况：1.同时具有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这6种基础仪器设备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种的不得分；上述仪器设备数量每增加1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2.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凝胶渗透色谱仪每一种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证书或效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同类业绩 | 10分 | 从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型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46分 |  |

注：对照每项评价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 保 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份至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包组一、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保证金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组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包组号： ，我方正式响应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份正本和 份副本，电子文件 份。**

**以 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投标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为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郑重承诺，投标人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注：

1. 投标人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添加说明。
3.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1 | 2 | 3 | 4 | 5 |
| 1 | 项目内容 |  |  |  |  |  |
| 2 | 时间 |  |  |  |  |  |
| 3 | 单价 |  |  |  |  |  |
| 4 | 总价 |  |  |  |  |  |
| 5 | 保险费 |  |
| 6 | 税金 |  |
| 7 | 技术服务费 |  |
| 8 | 培训费 |  |
| 9 |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费用 |  |
| 10 | 其他费用（该表中无体现的费用但本项目有产生的其他费用） |  |
| 11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12 | 备注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组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名称：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收款单位地址** | （投标人地址）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
| **银行账号** |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 |
|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 元 |
| **财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  |
| --- |
|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投标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包组号 |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制造厂商 |  |
| 经营范围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